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70號

原告 徐秀芬
賴珍蕙
賴珍心
洪國勝
李紘箨

前列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

被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徐秀芬、賴珍蕙、賴珍心、洪國勝、李紘箨新台幣41萬6,000元、42萬4,000元、57萬2,000元、57萬6,000元、56萬8,00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41萬6,000元、42萬4,000元、57萬2,000元、57萬6,000元、56萬8,000元為原告徐秀芬、賴珍蕙、賴珍心、洪國勝、李紘箨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五人自民國111年間起受僱於被告（當
05 時被告係原名稱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2月2
06 7日始變更名稱為被告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依兩造簽
07 立之勞動契約第3條約明被告應於每月給付勞工（即原告，
08 下同）工資，且亦載明原告徐秀芬、賴珍蕙、賴珍心、洪國
09 勝、李紘箴五人每月工資各為新臺幣（下同）52,000元、5
10 3,000元、71,500元、72,000元、71,000元，詎被告本應依
11 勞動契約於每月給付前個月份之整月工資（於每月五日發放
12 工資），但於111年8月5日即未給付前個月（111年7月份）之工
13 資而拖欠未付，起初被告法定代理人態度誠意一再安撫員
14 工，陳稱公司財產僅係暫因涉案短期凍結，公司仍可營運必
15 可補足所欠勞工薪資，請勞工放心，原告不忍心經一再受拜
16 託，雖公司暫未發放工資仍持續工作，惟工作至112年3月初
17 被告卻突然宣告歇業，終止勞動契約，但被告就積欠「111
18 年7至12月份、及112年1至2月份」（計八個月）工資均迄未給
19 付原告。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徐秀芬、賴珍蕙、賴珍心、洪
20 國勝、李紘箴等分別41萬6,000元、42萬4,000元、57萬2,00
21 0元、57萬6,000元、56萬8,000元，原告不得已始提起本
22 訴，併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聲
24 明及陳述：伊對原告全部請求沒有意見，但目前積欠原告之
25 工資都未償還，同意原告提出之全部起訴請求及假執行之聲
26 請等語。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
29 勞工」，且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第3條，被告公司本應按月
30 給付工資予勞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
31 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

01 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
02 為之，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
03 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
04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1年9月3日具狀就原告
06 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有答辯狀乙份附卷可憑
07 （見本院卷第31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即應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

09 （二）職是，原告五人請求被告給付尚欠原告等人工資，即原告
10 徐秀芬41萬6,000元（計算式：52,000元X 8個月=416,000
11 元），原告賴珍蕙42萬4,000元（計算式：53,000元X 8個月
12 =424,000元），原告賴珍心57萬2,000元（計算式：71,500
13 元X 8個月=572,000元），原告洪國勝57萬6,000元（計算
14 式：72,000元X 8個月=576,000元），原告李紘霖56萬8,00
15 0元（計算式：71,000元X 8個月=568,000元），且被告復為
16 認諾之意思表示，則原告等人上述請求，自屬有據，應予
17 准許。

18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19 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20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
22 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23 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4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5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
27 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
28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等人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7月21日起（見本院勞專卷
30 第61頁）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
31 利息，即屬有據。

01 四、從而，原告等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及勞退條例
02 等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徐秀芬、賴珍蕙、賴珍
03 心、洪國勝、李紘箴各41萬6,000元、42萬4,000元、57萬2,
04 000元、57萬6,000元、56萬8,000元，及均自114年7月21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息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五、末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法院就勞工之
09 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
10 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
11 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
12 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給付請求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
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1 書 記 官 黃 靜 鑫